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讲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已判决,收到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,
- 二审未开庭审理
 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二审被上诉人
 - 涉案的金额: 6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 公司将积极应诉, 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 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上诉尚 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。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龙芯中科")于 2021年4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上海芯联芯") 提起《民事起诉状》,请求判令确认公司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(简称"诉讼案件1")。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上海芯联芯对公司提起针对 LoongArch 和 3A5000 处理器 的诉讼(简称"诉讼案件2")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 (2021)粤 73 知民初 14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由于本案"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理的另案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。如果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,则无 异于浪费司法资源,增加当事人的诉累。由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立案 在先,故本案应当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合并审理",裁定:龙芯中科对管辖权 提出的异议成立,本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。上述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芯中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"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" 之"三、(一)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"相关内容。

由于诉讼案件 1 与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诉讼案件 2 已合并审理,且两起案件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,因此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对诉讼案件 1 的撤诉申请。2023 年 2 月 6 日,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京 73 民初 462 号)以及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京 73 民初 1063 号),诉讼案件 1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准许原告龙芯中科撤诉,诉讼案件 2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驳回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》(2023-003)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芯联芯的民事上诉状,上诉请求:

- 1、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(2022)京73民初10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- 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积极应诉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上诉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